嘉兴市全民健身服务保障条例

(2022年12月26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,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开展,增强全民体质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服务保障工作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服务,是指由政府主导、社会力量参与, 为满足全民健身基本需求而提供的健身设施、健身活动以及其他 相关服务。

第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,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,完善工作协调机制,建立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。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工作,确定相应的工作人员,支持和指导村(居)民委员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

第四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全 民健身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广电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健身工作。

第五条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等团体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特点,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并配合体育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全民健身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)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布局规划,经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,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,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。

县(市、区)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,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

- (一) 市、县(市、区) 应当建有公共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设施;
- (二)镇(街道)应当建有符合本地实际需要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设施;
- (三)村(社区)应当建有室内健身场地、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设施。全民健身设施可以与文化礼堂、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、妇女儿童驿站等其他公共设施相结合。

第八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健身

设施,并与居民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。

已建成居民住宅区配套健身设施未达到标准的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以社区为单位,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等方式统筹配置。

居民住宅区配套健身设施的维修和更新、改造费用,可以依法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,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予以保障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居民住宅区配套健身设施的用途。

第九条 鼓励依法利用旧厂房、仓库、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 地等闲置资源,配置相应的全民健身设施。

第十条 实行全民健身设施管理人制度。

全民健身设施管理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:

- (一) 政府出资建设的,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单位为管理人;
- (二) 社会力量投资的,产权人或者由其确定的单位为管理人;
 - (三) 社会捐赠的,受捐赠单位为管理人;
- (四)居民住宅区配套的,业主为管理人,委托物业服务人的,物业服务人为管理人;
 - (五) 村集体出资建设的,村民委员会为管理人。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人的,由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所在

地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确定。

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建立安全管理和服务制度;
- (二) 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以及安全 警示标志;
 - (三) 定期检查、维护, 保证设施的完好和正常、安全使用;
- (四) 向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开放的设施,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;
 - (五)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的体育健身设施和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专用设施,管理人应当创造条件,利用法定节假日、假期和其他适当时间向公众开放。具体办法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十三条 公办学校应当在保障校园安全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,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。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。

新建公办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,应当与教学、生活区域 相对独立或者隔离,便于向公众开放。

已建成公办学校的体育设施,未与教学、生活区域相对独立或者隔离的,由教育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体育等部门,支持和指导学校结合实际进行改造。

第十四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大

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,开展公益性体育技能培训。

第十五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,在村(社区)配备相应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,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传授健身技能、普及健身知识等志愿服务。

第十六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,结合本地传统 文化、旅游休闲等资源,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品 牌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与教育、健康、旅游等融合发展。

体育、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整合青少年体育赛事,健全分学段、 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不影响学 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,利用学校的体育设施,面向未成年人 开展公益性体育技能培训。

体育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行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,加强运动健康干预,建立体质监测中心,将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。

体育、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鼓励体育旅游业发展,支持山地户外、水上、马拉松、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,培育体育旅游精品 赛事,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数字化技术在全民健身服务领域的 应用,提升全民健身服务保障水平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智慧体育村(社区)建

设,推进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改造,拓展智慧体育应用场景,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设施查询预定、体育赛事报名、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。

智慧体育村(社区)建设与服务规范由市体育主管部门制定,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适时调整 全民健身服务购买目录,确定购买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。

第二十条 体育、民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,规范群众性健身团队建设。

体育社会组织应当依照章程,普及推广运动项目,组织举办 赛事活动,开展科学健身指导,参与全民健身公益事业。

群众性健身团队可以通过制定公约,引导成员科学文明健身,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第二十一条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者和承办者,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安全。

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、商务、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,规范经营行为。

体育健身经营者不得虚假宣传,擅自违约停止服务,发放体育健身预付凭证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全民健身工作监督评估制度。

监督评估按照下列规定开展:

(一)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

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,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;

- (二)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,每年对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、开放时间、举办体育活动数量、服务人次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经费补助;
- (三)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体育、财政等部门,每年组织 对学校体育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时间、服务人次、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情况进行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经费补助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,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,全民健身设施管理 人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的,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予以处理:

- (一)属于公共体育设施的,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;
- (二)属于其他全民健身设施并向公众开放的,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,学校未按照规定开放体育设施的,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